

民政部等四部门印发通知

要求在城乡社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有关工作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1月6日,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城乡社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各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城乡社区有力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作出具体部署。

《通知》指出,随着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各地要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工作目标,把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重心转移到充分发挥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切实做好政策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加强重点环节防控等方面上来,重点抓好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体系、分级分类做好健康服务、及时响应居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基层医务人员等5方面工作,最大程度保护居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居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通知》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和村(居)民委员会、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作用,加快推动实现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加强公共卫生委员会与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协作。要统筹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组长、楼门栋长、物业服务企业和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加强联系并动态掌握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村(居)民委员会配合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围绕老年人及其他高风险人群,提供药品、抗原检测、联系上级医院等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要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联系居民群众机制,加强对“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的关心关爱,了解并向乡镇(街道)及时反映居民群众在健康服务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广泛宣传防疫政策和人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推动科学理性认识新型冠状病毒和疫苗接种。组织居民群众围绕疫情防控等方面问题开展灵活多样的议事协商活动,群策群力在城乡社区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优化措施。

《通知》强调,各地要有

效保障参与疫情防控的城乡社区一线工作人员的防护物资供应,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报道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一线工作人员的感人事迹。要调整完善城乡社区疫情防控措施,健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村

(居)民委员会开展疫情防控的工作制度。要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整合规范需要城乡社区承担的疫情防控方面的工作事务,防止出现令出多门、信息重复采集报送等问题,避免增加城乡社区不合理工作负担。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

日前,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印发《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利用三年时间,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通知》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有关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等重要指示精神的的重要举措,对于到2025年实现80%以上的县(市、区、旗)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旗)实现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目标任务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通知》从目标、重点、方法和内容等方面明确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概念,指出社区康复服务是改善和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的专业社会服务,更好回应了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诉求。

《通知》明确提出三年行动计划的主要方向,确定了优化服务体系布局、推动资源整合投

入、促进服务内容提质增效等任务,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旗)覆盖率、登记康复服务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等明确了分年度任务指标。

《通知》提出六个重点行动计划,为全面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指明方向。

一是服务体系布局优化行动。提出统筹规划精康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每个地级市设置具备综合功能的精康服务机构,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和指导功能;引导城市精神卫生优质服务资源到农村开展康复服务,大力提升农村地区精神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等要求。

二是畅通治疗与康复转介行动。提出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整合形成全国统一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转介信息平台(简称全国转介信息平台),实现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和康复对象需求等信息共享和转介;明确各类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会组织和个人,可在发现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需求时,向全国转介信息平台提出登记申请,畅通社区康复服务对象的登记渠道,促进服务资源链接等要求。

三是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动。提出发挥各类医疗机构的技术支持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培育多元化的市场主体,鼓

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服务供给;丰富发展服务内容、推进服务形式多样化等要求。

四是专业人才培养行动。提出大力培育精神卫生社会工作者队伍,用好用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广泛开展技术指导、评估督导和培训示范;明确直接从事服务人员每年至少接受20小时的专业培训;加强服务人才保障,实行体现专业服务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等要求。

五是可持续发展保障行动。提出强化政府政策引领推动作用,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通过统筹现有资源,积极支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引导社会资金筹集和使用,落实慈善捐赠的相关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提供服务等要求。

六是服务支撑体系优化行动。提出建立服务记录和统计报告等运行监管制度,规范服务价格秩序,加强正面宣传,为患者提供社区融入服务,推动参加社区活动,构建社区关系网络等要求。

《通知》还就落实“精康融合行动”的保障措施作出部署,强调各地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据民政部官网)

吉林省召开 2023 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

1月4日,吉林省召开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总结2022年民政工作,部署2023年工作任务。吉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肖模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2年吉林省民政系统坚持为民爱民,聚焦“三基”职责,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团结拼搏,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兜得更牢,基层社会治理全面加强,基本社会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会议强调,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明确,2023年全省民政部门重点实施“六大行动”。一是社会救助精准兜底行动。落实好低保省定指导标准,同步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保达到当地上年度低保标准的1.3倍。扩

大采暖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二是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设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0个、社区老年食堂100个,为7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完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独居、失能、重残等8类重点居家老年人信息采集率达到100%。三是服务机构监管强化行动。加强对“一老一小”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常态化监督管理,规范和提升拓展康复服务项目质量。四是“五社联动”提质增效行动。以项目为引领,不断强化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与社工专业人才联动机制。优化城乡社区规模布局,继续推进社工岗招录工作,推动村(社区)减负。加大省财政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支持乡村振兴力度。持续加强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五是慈善公益发展壮大行动。推动颁布实施《吉林省慈善条例》,启动首届“吉林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探索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六是婚姻殡葬移风易俗行动。深入推动国家级、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持续加强婚姻家庭辅导,为有需求的婚姻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深入推进公益性公墓试点工作。

(据吉林省民政厅)

